



112 學年度技優人才智慧創新與創業專班(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實用英文(一)			實用英文(二)			實用英文(三)			實用英文(四)																																						
			體育(一)			體育(二)			體育(三)			體育(四)																																						
服務教育(一)			服務教育(二)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系專業課程(62 學分)	必修		應修課程數 10 應修學分數 30																																															
	選修	(文創系無分組)	應修學分數 32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3 3						基本設計 3 3						臺灣文化概論 3 3						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文化書寫 3 3						文化專案企劃 3 3						實務專題(一) 3 6						實務專題(二) 3 6					
			文化傳播概論 3 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數位表現技法 3/3 故事與分鏡 3/3 數位影像處理 3/3 繪本創作 3/3 循環設計與地方品牌 3/3 設計繪畫 3/3 動畫製作與實務 3/3						文創通路 3/3 廣告企劃與行銷 3/3 插畫與漫畫 3/3 鏡頭語言 3/3 數位科技藝術 3/3 編排實務 3/3 導演導播攝錄影實務 3/3						傳播產業與勞動 3/3 數位造形設計 3/3 微電影製作 3/3 數位視訊剪輯 3/3 網路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3/3 影音媒體寫作 3/3 視覺藝術與生活美學 2/2						新媒體文化创意專題 3/3 電子書製作 3/3 影展策劃與實務 3/3 軟裝設計與空間規劃 3/3 音像文化创意專題 2/2 文化展演活動 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數位編輯設計 3/3 數位攝影 3/3			視覺文化符碼 3/3 動態圖文設計 2/3 ◎3D 電腦繪圖 3/3 2D 動畫設計 3/3 媒體與性別研究 2/2 進階導演導播攝錄影實務 3/3 文化圖像設計 3/3 ◎3D 電腦動畫 3/3 立體動畫 3/3			◎創意書寫 3/3 文化與傳播名著選讀 2/2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3 媒體閱聽人研究 3/3 紀錄片專題 3/3 公關策略與活動設計 3/3 文化創意專案管理 3/3 影音媒體實務工作坊 3/3 影視行銷策劃與實務 3/3 ◎文創產業英文 2/2 陳列設計 3/3									
多元選修課程 (24 學分)	選修	至少應修學分數:24 學分	由本系依學生技術專長所選任之技術導師，依學生狀態調整制定個別化課程，可跨領域至外系修讀學分、學程課程或第二專長。															
創意模組	必修	2 學分	核心(三)創意與創新 (2/2)															
創新模組	必修	4 學分		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2/2) 、跨領域實務專題(二) (2/2)														
	選修	2 學分	數位快製 (3/3) 、創客微學分(一) (1) 、創客微學分(二) (1) 、創客微學分(三) (0.5) 、創客微學分(四) (0.5) 、創客微學分(五) (0.2) 、創客微學分(六) (0.2) 、創客微學分(七) (0.2) 、創客微學分(八) (0.2) 、創客微學分(九) (0.2)															
創業模組	選修	6 學分	創新與創業 (2/2) 、企業識別設計與實務 (2/2) 、創業募資實務 (2/2) 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一) (3/3) 、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二) (3/3) 、財務管理 (3/3) 、創業講座 (2/2) 循環經濟與創業(2/2)、產品創新設計與創業 (3/3) 、創業微學分(一)(1)、創業微學分(二)(1)、 創業微學分(三)(0.5)、創業微學分(四)(0.5)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30 學分，選修 32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多元選修課程選修至少 24 學分，三創模組課程 14 學分。另外於博雅通識課程之美感與人文素養課群中「設計思考」、「創意美感」、「創意故事影響力」3 課程須完成 2 門修讀；修讀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二)需先修讀通過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一)；修讀跨領域實務專題(二)需先修讀通過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 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於 112 學年度「技優人才智慧創新與創業」專班(資管系、金融系、財管系、工設系、文創系)之入學新生。
  2. 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3. 本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 (1) 一年級至二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 (2) 三年級不得少於 13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於 109 學年度開始施行)。
    - (3) 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 (4) 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至少需修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並及格，始得畢業。有◎為全英語授課課程。



